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DACHENG
LAW
OFFICES

大成律师事务所

www.dachenglaw.com

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2 号楼 7 层（361008）
7/F, Bld.2, Guanyinsh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, Xiamen 361008, China
Tel: 86-592-5167799
Fax: 86-592-5162299

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[证监发（2006）21号]及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孙坂南路91-101号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核验参加本次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，见证本次大会召开、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，并就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就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行本次大会的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公司章程；
- （2）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；
- （3）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发布的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（4）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（5）公司股东名册；
- （6）本次大会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在此基础上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遵循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，对本次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董事会决议、公司章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该两个公告对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参加对象等做了公示。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长分别依法履行了召集本次大会的职责。因此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

人主体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并参与表决的有法人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共 281,100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8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列席了本次大会。

上述与会人员所持证件合法有效，其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有表决权的股东进行表决。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；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；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；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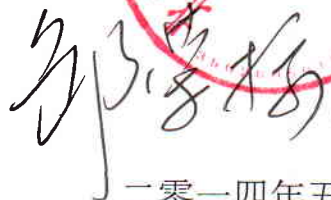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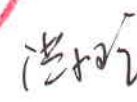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系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】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邹荣标、洪小玲


 
[签字]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

（骑缝章）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